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楊信堅

被告 壯慧珠即鄧正元之繼承人

壯袁俊即鄧正元之繼承人

壯袁浩即鄧正元之繼承人

壯又瑄即鄧正元之繼承人

壯采瑾即鄧正元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壯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鄧正元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7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278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